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5-091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要，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主体：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担保方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担保方持股比例	100%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5.8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0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5,000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5.32%
是否关联担保	否

注：上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主体

- 1、被担保人名称：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年3月14日
- 3、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月塘社区新马东路66号1号厂房
-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鑫宏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鑫宏业科技100%股权，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鑫宏业科技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159,244.49	288,780,775.61
负债总额	88,068,931.97	62,657,816.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88,068,931.97	62,657,816.20
净资产	253,090,312.52	226,122,959.4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4,130,989.26	1,191,138.05
利润总额	-5,216,096.74	-2,253,458.62
净利润	-3,032,646.89	-2,253,287.04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已审）、202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鑫宏业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12个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鑫宏业科技提供担保，能够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鑫宏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审批通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亿元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